



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2016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继续推进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专项活动各项工作，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特此制订《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多年来致力于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制订工作方案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以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目标，并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等，帮助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的投资风险及价值，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工作组织

本次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胡伟，董事会秘书罗琨全面负责本次专项工作的统筹组织安排。本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落实投资者关系保护宣传、投资者交流、信息披露管理等各项工作，专项工作小组的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的专业人员组成：罗琨、郑峥、龚欣、文德良、李晶、肖蔚、刘蓓蓓、唐剑锋、吴卫卫。

三、专项工作实施计划

1、传达与学习文件

具体工作内容:

(1) 将深圳证监局《通知》以及相关附件以文件汇编和现场解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领会文件内容和具体要求,落实文件精神。

完成期限: 2016年6月30日

执行机构: 董事会秘书处; 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2、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具体工作内容:

(1) 公司网站首页已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专栏中设有营运数据、常见问题、推介平台、股价查询、投资者留言、投资者保护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二级子栏目及内容。在此基础上,将及时更新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内容,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企业情况,帮助其研判公司的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

(2) 收集并在公司网站上转载相关投资者保护案例或宣传材料等。

(3) 公司已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和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并有专人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

(4)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流程,以及时、妥善处理与公司股票证券、信息披露相关的诉求事项,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完成期限: 持续跟进

执行机构: 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部、党群工作部; 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3、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具体工作内容:

本公司一贯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日常通过推介活动、来访和调研、热

线电话、电子邮箱及网站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收集和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其对分红政策的反馈。在本次专项工作中，公司将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1) 日常活动：包括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电邮/信函等。

完成期限：持续

(2) 投资者交流会

- 计划于 6-11 月参加一至二场由境内证券机构主办的投资者交流会
- 活动形式：一对一或一对多小组交流会
- 交流主要内容：1) 本着“真实、公平、公正”的原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等信息，回答投资者的提问；2) 主动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观点和建议

(3) 项目考察

- 活动对象：投资者
- 活动形式：会议交流与项目实地考察相结合
- 活动目的：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营运情况

完成期限：2016年11月15日

(4) 投资者网上交流会

- 活动对象：投资者
- 活动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设定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完成期限：2016年10月31日

(5) 媒体见面会

- 活动对象：财经及大众主流媒体记者
- 活动形式：会议交流与项目实地考察相结合
- 活动目的：通过媒体发布新闻稿或软文，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大众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社会责任

完成期限：2016年11月15日

执行机构：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4、宣传活动

(1) 公司网站宣传（详见本节第1点）

(2) 投资者资讯：根据公司的主题/专项活动，制作《电子资讯》（包括电子通讯和电子快报），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主要关注的问题等，发布渠道主要为电子邮件及公司网站。

完成期限：分期，持续

(3) 通过公司季刊进行宣传

在公司本年度第四期季刊上增设“投资者保护宣传”栏目，放置有关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内容。

完成期限：2016年11月15日

执行机构：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信息披露管理

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披露，以帮助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分红情况。此外，公司在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时，所有对外的宣传信息均应事先通过董事会秘书审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应以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以保证在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应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化，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开始借鉴和参考境外成熟市场经验和境内同行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以公司实际情况和内在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进行检讨，研究探索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或类似的信息披露协调机制的可行性。

完成期限：持续执行

执行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向监管机构的报备工作

(1) 于2016年5月27日前将本工作方案报送深圳证监局；

(2) 于2016年11月20日前将“蓝天行动”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监局。

(3) 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随时接受监管机构的工作检查。

执行机构：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部；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将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认识投资者保护问题，通过落实本次专项工作，在开展各项业务时贯彻投资者保护理念，融入投资者保护理念，切实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